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开展安徽省 2019 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评价信息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

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和《关于开展 2019 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信息抽查工作的通知》（国科火字〔2019〕181号）要求，现就我省开展 2019 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信息抽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范围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获得 2019 年度入库登记编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含已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为条件直接确认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抽查企业名单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系统（www.innofund.gov.cn）上公告为准，各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机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机构”）可登录系统在“信息抽查”模块查看被抽查企业。

二、抽查内容

- 1.企业自主填报的上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情况；
 - 2.各市科技局结合地方实际情况提出的其他抽查内容。
-

三、组织和安排

抽查工作由各市科技局按属地化原则负责组织实施，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系统（www.innofund.gov.cn）提供信息化支撑。

各市科技局组织辖区内评价工作机构对被抽查企业是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条件进行核查，信息抽查工作截止完成时间为2019年11月30日。有关要求如下：

1.组织被抽查企业于2019年11月15日前通过评价工作系统上传上一年度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等证明材料。

2.对抽查中发现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不能提供有力证明材料或存在严重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企业，要依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按程序撤销企业入库登记编号。

四、工作要求

请各市科技局和评价工作机构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放管服”工作的要求，高度重视并依法依规组织好本次抽查工作，在抽查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坚决反对“四风”，严守廉政规定，自觉接受监督。

五、联系方式

系统支持电话：010-88656314、010-88656316

业务咨询电话:

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0551-65370095、65370363

安徽省科技厅 0551-62674421

特此通知。

